

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的“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以下简称“本计划”）。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坚持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忠实地为委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委托财产。201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的《基础资产回购通知》及本计划相关协议，本计划提前兑付，根据本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我公司与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清算小组，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了清算。现将本计划的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

（二）本计划的规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三）本计划的成立日：2015-04-29

（四）本计划的到期日：2015-10-29

（五）本计划存续期限：6 个月

（六）本计划的相关主体：

- 1、 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经理由占斌先生担任
- 2、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 本计划的经营管理情况

（一）委托资金运用情况



本计划主要用于购买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础资产。

(二) 委托资金管理情况

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计划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单独的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户对委托财产单独管理和核算。存续期间，资金运用正常。

(三) 涉及诉讼或损害计划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无。

(四) 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三、 本计划项目收益及分配情况

(一) 本计划的收入

本计划的委托财产总入款为 580,449,309.33 元，其中入款包括宇商小贷信贷资产包回收款总额 375,935,859.23 元，宇商小贷回购基础资产价款 204,513,450.10 元。出款包括向宇商小贷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价款 290,514,463.23 元。

(二) 本计划的费用

费用项目	金额（元）
1、管理费	381,250.00
2、托管费	127,083.33
3、付息手续费	10,426.99
4、验资费	3,800.00

(三) 本计划循环购买的价款

本计划向宇商小贷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总价款为 290,514,463.23 元。

（四）本计划的收益

本计划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共计为 8,539,993.20 元,达到本计划发行时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四）计划本金及收益分配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文件的约定,本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累计划付本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 200,000,000.00 元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8,539,993.20 元。划付本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 50,000,000.00 元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30,872,292.58 元。最后销户结息金额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

四、 声明

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完成了本计划的运作和管理,并依照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管理人的义务,实现了计划目的。

根据本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委托人在本计划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我公司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管理人责任,特此声明。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